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在中共牡丹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组织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十三）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四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
2	牡丹江市东安区法院	行政机关
3	牡丹江市西安区法院	行政机关
4	牡丹江市爱民区法院	行政机关
5	牡丹江市阳明区法院	行政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513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3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7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5 人，离退休人员 23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6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3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96.81	一、本年支出	10,996.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96.81	公共安全支出	9,168.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6.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76.6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96.81	支出总计	10,996.8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0,996.81	10,996.81	10,996.81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10,996.81	10,996.81	10,996.81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349.64	4,349.64	4,349.64														
602002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803.60	1,803.60	1,803.60														
602003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690.76	1,690.76	1,690.76														
602004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499.90	1,499.90	1,499.90														
602005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652.91	1,652.91	1,652.91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0,996.81	7,677.28	3,31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8.45	5,848.92	3,319.53			
20405	法院	9,168.45	5,848.92	3,319.53			
2040501	行政运行	6,340.62	5,848.92	491.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7.83		2,82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7	1,06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47	1,06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20	56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27	50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29	28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29	28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29	28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60	47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60	47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60	476.6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96.81	公共安全支出	9,168.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86.29
		住房保障支出	476.6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996.81	支出总计	10,996.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996.81	7,677.28	6,602.16	1,075.12	3,31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8.45	5,848.92	4,802.76	1,046.16	3,319.53
20405	法院	9,168.45	5,848.92	4,802.76	1,046.16	3,319.53
2040501	行政运行	6,340.62	5,848.92	4,802.76	1,046.16	491.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7.83				2,82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7	1,065.47	1,036.51	2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47	1,065.47	1,036.51	2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20	564.20	535.24	2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27	501.27	50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29	286.29	28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29	286.29	28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29	286.29	28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60	476.60	47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60	476.60	47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60	476.60	476.6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677.28	6,602.16	1,07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57	6,029.57	
30101	基本工资	1,888.01	1,888.01	
30102	津补贴	1,885.50	1,885.50	
30103	奖金	321.84	32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27	501.2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63	276.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60	476.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72	67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12		1,075.12
30201	办公费	36.20		36.20
30204	手续费	0.70		0.70
30205	水费	4.12		4.12
30206	电费	44.85		44.85
30207	邮电费	15.74		15.74
30208	取暖费	44.35		4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2		10.42
30211	差旅费	46.84		46.84
30213	维修(护)费	13.91		13.91
30216	培训费	47.70		47.70
30226	劳务费	16.28		16.28
30228	工会经费	75.79		75.79

30229	福利费	151.05		15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70		16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63		393.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59	572.59	
30301	离休费	26.73	26.73	
30302	退休费	508.52	508.52	
30304	抚恤金	20.91	20.91	
30305	生活补助	4.67	4.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5	9.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2.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316.68	7.50	303.10		303.10	6.08
602-牡丹江中级法院	316.68	7.50	303.10		303.10	6.08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88	7.50	130.50		130.50	3.88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41.60		40.60		40.60	1.00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45.40		45.00		45.00	0.40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45.00		45.00		45.00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2.80		42.00		42.00	0.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 319. 53	3, 319. 53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9. 71	59. 7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37. 30	237. 3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62. 41	462. 4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 70	119. 7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33. 07	33. 07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90. 26	90. 2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	131. 03	131. 03							

	费	人民法院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40.43	40.43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43.30	43.3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95.82	95.8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38.90	138.9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53.04	53.04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6.66	6.6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59.40	59.4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12.21	112.2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52.44	52.44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5.67	45.67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94.31	94.3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54.10	154.1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37.77	37.77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98.00	598.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46.00	146.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54.00	154.0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55.00	155.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33.00	13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1,393.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39.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21.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297.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住房 公积金	10	人员类	180.83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离休 费	10	人员类	26.15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退休 费	10	人员类	222.09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 和购房 补贴（离 退休）	10	人员类	28.27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法定	10	人	37.50	严格执行	产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工作 日之 外加 班补 贴经 费		员 类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出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其他 政策 性经 费	10	人 员 类	6.00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聘用 制文 员人 员经 费	10	人 员 类	23.2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任 制法 警人 员经 费	10	人 员 类	42.3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生活 补助	10	人 员 类	4.0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离退 休医 疗费	10	人 员 类	9.1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独生 子女 父母 奖励	10	人 员 类	0.84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中央 政法 转移 支付 资金	10	部 门 项 目	598.00	项目资金 用于购置 办公办案 装备、网 路运行及 维护、公 务用车运 行维护、 补充人员 经费以及 办公办案 所需业务 经费，为 法院办案 办公提供 支持。	产 出 指 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	90	%	0
								支出成本	≤	598	万元	2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35	%	2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60	%	3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15	%	1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	90	%	4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 率	≥	95	%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 执行率	=	100	%	30
	福利	10	公	35.82	保障单位	效	经济效益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费		用经费		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益指标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28.6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161.2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15.6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71	首先按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务，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其次专用房屋取暖费存在特殊性，第一、二、三季度无支出，需按供暖合同约定在四季度全额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供暖达标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59.71	万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	100	%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37.30	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及时率	=	100	%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237.3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指标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62.41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5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支出成本	≤	462.41	万元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1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9.70	完成审判办公大楼零星维修，购置机房改造所需设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支出成本	≤	119.7	万元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6020 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606.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6.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53.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28.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资金	标						
住房 公积金	10	人员类	78.7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退休 费	10	人员类	62.14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采暖 和购 房补 贴（离 退 休）	10	人员类	8.1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法定 工作 日之 外加 班补 贴经 费	10	人员类	22.0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按照 实际加班 情况考 核，并保 障工资及 时发放、 足额发 放，预算 编制科学 合理，减 少结余资 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聘任 制书 记员	10	人员类	147.5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人员经费				聘用制书记员工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文员工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63.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法警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46.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网络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支出，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作用，提高基层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驾驶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推动网络运行维护以及公车运行保障，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8	%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8	%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的经济基础，以上三类经费保证 2021 年 预算期内按照预算指标合理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5.7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5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65.0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	10	公	70.28	保障单位	

	公用经费		用经费		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07	首先按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务，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其次专用房屋取暖费存在特殊性，第一、二季度无支出，需要供暖期前第三季度全额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5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8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	98	%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0.26	切实完成和落实物业管理服务的一系列工作，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服务工作，并加强双方沟通以确保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满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率	≥	1	%	5
								上诉率	≥	1	%	5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9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9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	99	%	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1.03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以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倾力服务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辖区内经济为基本，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致力落实为民服务举措为目的，稳步推进司改迎新，首力提高司法效能。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9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	99	%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43	该项目主要是办公楼、门窗、水暖电等日常的保养、检修及排队故障而产生的费用从而为干警提供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把关。其次是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公设备购置，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办公条件。	效益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2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9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	98	%	5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91.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6.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5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25.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76.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6.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5.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抚恤金	10	人员类	20.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	10	人	17.96	严格执行	产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员类		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6.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54.00	保证聘用人员经费及干警出差所需，更好的为审判工作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5.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7.6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75.2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保证院内各项网络环境有序开展，干警能够顺利使用网络，完成审判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00	保证公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保证干警正常开展审判业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3.30	保证单位取暖工作，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5.82	保证院内物业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干警的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8.9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常、顺利进行。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10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3.04	确保院内的审判、办公环境良好，保证办公所需的各项设备顺利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53.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4.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9.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16.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71.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	10	人	51.11	严格执行	产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费		员类		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5.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20.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2.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 休医 疗费	10	人 员 类	0.10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 子女 父母 奖励	10	人 员 类	0.2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中央 政法 转移 支付 资金	10	部 门 项 目	155.00	补充办案 业务经 费，保障 爱民法院 依法审理 刑事、民 事、行政 等各类案 件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60	%	3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15	%	1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	90	%	0
							数 量 指 标	一审案件审结 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 数	≥	2	次	2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民事案件撤诉 率	≥	20	%	15
								民事案件调解 率	≥	25	%	15
	福利	10	公	14.35	保障单位	效	经济效益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费		用经费		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益指标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4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4.2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68.6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00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提高办案质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6.66	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40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2.21	补充办公办案经费，为履行审判职能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2.44	购买办公办案设备，对办公用房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26.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5.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6.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11.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68.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68.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68.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68.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7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7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7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7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8.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8.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8.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8.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7.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7.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7.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7.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	10	人员类	116.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任制书记员	10	人员类	116.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人员经费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民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8.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	10	部门	133.00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	产出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转移支付专项		项目		作任务，提高结案率，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3.5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0.8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 交通 补贴	10	公用 经费	55.34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 公用 经费	10	公用 经费	81.14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 房屋 取暖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45.67	保障我院 行政工作 的顺利开 展，改善 办案环 境，补充 办案经 费，更好 的完成办 案工作， 提高结案 率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100	%	1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100	%	2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10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 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4.31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使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法达标率	≥	98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	2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4.1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8	%	5
								干警满意度	≥	98	%	5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3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0,996.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0,996.8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5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部分经费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0,99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96.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0,99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7.28 万元,占 69.8%;项目支出 3,319.53 万元,占 30.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99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9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96.8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168.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6.6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9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7.28 万元，项目支出 3,319.53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8.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2.36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6,340.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7.83 万元。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49.43 万元，下降 37.8%，主要原因是调整退休费支出来源。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64.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27 万元。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86.29 万元。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476.60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77.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02.16 万元，公用经费 1,075.12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58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工资 1,888.01 万元，津补贴 1,885.50 万元，奖金 321.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2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6.6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679.72 万元。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81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办公费 36.20 万元，手续费 0.70 万元，水费 4.12 万元，电费 44.85 万元，邮电费 15.74 万元，取暖费 44.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42 万元，差旅费 46.84 万元，维修(护)费 13.91

万元，培训费 47.70 万元，劳务费 16.28 万元，工会经费 75.79 万元，福利费 15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3.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9.25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调整退休费支出来源。

其中：离休费 26.73 万元，退休费 508.52 万元，抚恤金 20.91 万元，生活补助 4.67 万元，医疗费补助 9.6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6.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核定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0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6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1.75 万元，增长 6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统计口径较上年有所调整。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1,274.74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427.23 万元、工程类预算 12.66 万元、服务类预算 834.8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 46845.68 平方米，车辆 92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9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996.8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